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昌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1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昌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告訴人陳素屏」更正為「被害人陳素屏」，並補充「職務報告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昌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陳素屏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10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從無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所竊之黃色淑女變速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4,5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36136號

16 被 告 林昌蔚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林昌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3年10月25日10時4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騎
22 樓，徒手竊取陳素屏所有未上鎖之黃色淑女變速腳踏車1輛
23 （價值約新臺幣4,5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，供已
24 代步之用。嗣陳素屏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
25 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上揭腳踏車（業已發還陳素
26 屏）。

2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昌蔚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30 人即告訴人陳素屏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贓物認領保
31 管單1紙、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及查獲現場照片3張附卷可資

01 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02 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郭來裕